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3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标的简介

1.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铁物”)、黑龙江建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建龙”)、黑龙江臻智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黑龙江臻智”)在北京签署《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其中中国铁物以自筹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供应链科技公司45%股份;黑龙江建龙以自筹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供应链科技公司45%股份;黑龙江臻智以自筹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供应链科技公司10%股份,供应链科技公司已于近日取得营业执照。

2.中国铁物、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龙”)、成都和信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都和信聚赢”)在北京签署《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供应链公司”),其中中国铁物以自筹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西南供应链公司45%股份;山西建龙以自筹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西南供应链公司45%股份;成都和信聚赢以自筹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西南供应链公司10%股份,西南供应链公司已于近日取得营业执照。

(二)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其他股东简介

(一)黑龙江建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钢铁及深加工项目投资,特种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经销等。

2.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建龙100%的股份。

黑龙江建龙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建龙集团创建于1999年,是以钢铁为主业的大型联合企业集团,年合计钢铁产能达4500万吨。

3.黑龙江建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黑龙江臻智投资合伙企业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黑龙江谦君润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黑龙江臻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西省闻喜县东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亮

注册资本:257625.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生铁、钢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大宗物料仓储,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铁矿石销售,冶金产品制造及销售,机械配件、钢铁铸件加工及销售,焦炭生产及销售等。

2.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运城信恒翔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山西建龙97.04%和2.96%股份。

山西建龙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详情如前所述)。

3.山西建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成都和信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铸恒祥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2.成都和信聚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铁物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供应链科技公司45%股份;黑龙江建龙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供应链科技公司45%股份;黑龙江臻智出资2000万元,占供应链科技公司10%股份,各方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铁物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西南供应链公司45%股份;山西建龙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西南供应链公司45%股份;成都和信聚赢出资2000万元,占西南供应链公司10%股份,各方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股权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铁物与黑龙江建龙各出资9000万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出资;黑龙江臻智出资2000万元,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出资。

2.供应链科技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中国铁物推荐;其他董事6人,分别由中国铁物推荐2人,黑龙江建龙推荐3人,黑龙江臻智推荐1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中总经理1人;总会计师1人,由中国铁物推荐;副总经理2人,由中国铁物和黑龙江建龙各推荐1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

(二)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铁物与山西建龙各出资9000万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出资;成都和信聚赢出资2000万元,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出资。

2.西南供应链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中国铁物推荐;其他董事4人,分别由中国铁物推荐1人,山西建龙推荐2人,成都和信聚赢推荐1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其中总经理1人,由中国铁物推荐;副总经理2人,由中国铁物和山西建龙各推荐1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山西建龙推荐。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中国铁物在东北区域和西南区域市场具有钢材供应链集成服务的优势地位,建龙集团具有业内知名的钢材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此次分别与建龙集团下属的黑龙江建龙和山西建龙成立合资公司,可以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市场、物流和供应链金融的有机融合,打造具有显著核心竞争优势的钢铁领域供应链服务标杆企业,对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钢铁产业生态圈形成辐射带动作用,为中国铁物带来长期、稳定、规模化的经营收益。

(二)投资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投资存在成立初经营规模不能达到预期,以及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未来,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铁物专业化供应链管理、业务网络布局以及市场和品牌优势和建龙集团的资源产品优势,通过经营管理团队在合伙企业持股,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管理体系,保证两家合资公司的稳健运行。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1.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两家合资公司将大力开发东北和西南区域市场钢材经营及工程终端销售业务,打造数字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提供物流配送、仓储装卸加工、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利用等一体化服务,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2.公司此次分别与建龙集团下属的黑龙江建龙和山西建龙成立合资公司,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深耕钢铁集成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公司深耕垂直产业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可复制推广的模式创新及业务转型,拓展业务边界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并寻求更丰富的经营品类,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服务,提升综合成本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3.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3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4,133,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核准公司向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公司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478,552,20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74,436,757.74元,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4家(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418,482	3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790,273	6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0,790,273	6
4	张百玲	60,790,273	6
5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90,273	6
6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395,136	6
7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7,082	6
8	冉建波	10,638,297	6
9	钟向军	7,902,735	6
10	周凤羽	6,990,881	6
11	王修玉	6,686,930	6
12	邱俊伟	6,079,027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	6
14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9,269	6
15	杨祖呈	3,343,465	6
16	陈磊	3,039,513	6
17	袁静	3,039,513	6
18	程淼	3,039,513	6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9,513	6
20	王建华	2,431,610	6
21	钟荔菁	1,519,756	6
22	曹希贤	1,519,756	6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9,756	6
24	尹志新	1,519,756	6
总计		478,552,206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月8日;发行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张百玲、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冉建波、钟向军、周凤羽、王修玉、邱俊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祖呈、陈磊、袁静、程淼、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华、钟荔菁、曹希贤、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尹志新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8日,前述23名股东合计持股364,133,72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50,353,64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已履行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	张百玲		
4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冉建波		
8	钟向军		
9	周凤羽		
10	王修玉		
11	邱俊伟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杨祖呈		
15	陈磊		
16	袁静		
17	程淼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王建华		
20	钟荔菁		
21	曹希贤		
22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尹志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4,133,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3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0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790,273	60,790,273	1.00%	–	–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0,790,273	60,790,273	1.00%	–	–
3	张百玲	60,790,273	60,790,273	1.00%	–	–
4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90,273	60,790,273	1.00%	–	–
5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395,136	30,395,136	0.50%	–	–
6	青岛铁发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7,082	18,237,082	0.30%	–	–
7	冉建波	10,638,297	10,638,297	0.18%	10,638,297	–
8	钟向军	7,902,735	7,902,735	0.13%	–	–
9	周凤羽	6,990,881	6,990,881	0.12%	–	–
10	王修玉	6,686,930	6,686,930	0.11%	–	–
11	邱俊伟	6,079,027	6,079,027	0.10%	–	–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	5,471,124	0.09%	–	–
13	北京中电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9,269	4,559,269	0.08%	–	–
14	杨祖呈	3,343,465	3,343,465	0.06%	–	–
15	陈磊	3,039,513	3,039,513	0.05%	–	–
16	袁静	3,039,513	3,039,513	0.05%	–	–
17	程淼	3,039,513	3,039,513	0.05%	–	–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9,513	3,039,513	0.05%	–	–
19	王建华	2,431,610	2,431,610	0.04%	–	–
20	钟荔菁	1,519,756	1,519,756	0.03%	–	–
21	曹希贤	1,519,756	1,519,756	0.03%	–	–
22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9,756	1,519,756	0.03%	–	–
23	尹志新	1,519,756	1,519,756	0.03%	–	–
合计		364,133,724	364,133,724	6.02%	10,638,297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019,833,920	49.91%	–151,975,682	2,867,858,238	47.4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36,444,816	18.78%	–22,796,351	1,113,648,465	18.4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541,025	1.96%	–118,541,025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3,060	0.00%	–	3,060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80,359,860	2.98%	–70,820,666	109,539,194	1.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5,182,681	73.64%	–364,133,724	4,091,048,957	67.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595,170,960	26.36%	364,133,724	1,959,304,684	32.3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95,170,960	26.36%	364,133,724	1,959,304,684	32.38%
三、股份总数	6,050,353,641	100.00%	0	6,050,353,641	100.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有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决定推动盖娅互娱通过搭建红筹架构股权重组方式在海外上市,同意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建议方案(审定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徐辉先生、黄凯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

●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盖娅互娱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完成了研发业务转型、建立了全球化业务体系,海外收入占比稳定,目前盖娅互娱正在筹划海外上市及上市前重组事项。基于上述情况,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东方明珠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经过协商,签署了《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就盖娅互娱投资项目中,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256,814,076.40元。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盖娅互娱项目介绍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25,247,000股股票,并认购盖娅互娱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25.50%股权,成为盖娅互娱的参股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完成了上述交易,公司对盖娅互娱的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84亿元,持有盖娅互娱41,536,000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25.5006%。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盖娅互娱投资调整的议案》。

依据该决议安排,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盖娅互娱3,235,503股股份(占总股本1.9864%)。此后根据产权交易规则确定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产权交易标的的受让方,公司与受让方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价款10,000万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盖娅互娱38,300,497股股份(占总股本23.5142%)。2020年4月3日,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其向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所持盖娅互娱股份9,902,698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盖娅互娱48,203,195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29.5938%。

二、协议签订的概述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盖娅互娱正在筹划上市及上市前重组事项,为实现盖娅互娱海外上市之目的,盖娅互娱拟通过境内重组以及在境外搭建VIE架构等安排,将盖娅互娱股东的权益映射至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主体Gae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并以开曼公司作为上市主体(以下简称“上市主体”)。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100%持股的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的主体Yann Gra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开曼公司100%股权;在盖娅互娱完成搭建VIE架构之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将会给盖娅其他管理团队成员发股。发股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即成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

基于盖娅互娱的上述情况,公司与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经过协商,签署《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就盖娅互娱投资项目中,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东风路3号金运小区3栋4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直

注册资本:6,802.7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开发;网络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上经营游戏产;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彦直

2、王彦直

王彦直,男,中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先后任职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彦直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游戏运营	16,288.275	16.19
2	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开发;网上经营游戏产;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6802.721	63.53
3	瓦星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100.00	76.12
4	深圳市彦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600	40.00

(二)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为盖娅互娱的参股股东,王彦直为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以及本次投资事项以外,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协议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1,038,370,588.68元,资产净额547,911,101.5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839,623.23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王彦直(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3、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对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据此前投资安排及后续业务的实际情况,双方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东方明珠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256,814,076.40元(以下简称“现金补偿金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上市主体完成上市后且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所持上市主体股票法定限售期结束后12个月届满之前(以下简称“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完整履行前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具体履行方式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向东方明珠指定的境外主体(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与现金补偿金额等值的美元(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以下简称“现金补偿义务”)。

3、为免疑义,前述现金补偿履行期限自上市主体完成上市后法律允许实际控制人、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处置其所持有的上市主体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等形式)之日起计算至上市主体完成上市后且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所持上市主体股票法定限售期结束后12个月届满之日终止;经东方明珠书面同意,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可适当延长。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将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当前持有的开曼公司全部股份向东方明珠或东方明珠指定的境外主体进行质押(以下简称“标的质押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和义务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股份登记托管机构或其他法定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5、在境外上市主体公开递交上市材料前,办理开曼公司部分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剩余的标的质押股份=现金补偿金额÷上市主体上市前估值×开曼公司股本总额×1.5。

6、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后,东方明珠应解除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所质押的相应金额的开曼公司股票。

7、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计算对应利息,每笔现金补偿金额的利息应根据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LPR)自本次现金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支付该笔现金补偿金额之日或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时间为准)。

如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有的上市主体股票于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完整履行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之日对应的市值(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股票市值”)大于或等于东方明珠对盖娅互娱的投资成本及收益金额,则东方明珠应当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主体控股股东支付前述现金补偿金额对应利息及未支付利息金额对应的滞纳金(如有)的义务;若东方明珠境外主体所持股票市值金额小于东方明珠投资成本及收益金额,则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应在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东方明珠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支付利息。

8、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如超过现金补偿履行期限延迟支付现金补偿款项的,每日应额外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根据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金额向东方明珠指定境外主体缴纳滞纳金(简称“滞纳金”),但法律法规对滞纳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东方明珠、控股股东加盖公章以及实际控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控股股东的股东会作出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决议;

2、东方明珠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所需的审批手续。

如果东方明珠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对本协议之内容有异议,各方同意进行友好协商并进一步修改及完善。

(四)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五、本次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盖娅互娱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完成了研发业务转型、建立了全球化业务体系,海外收入占比稳定。盖娅互娱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市,将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样的融资方式,提高其国际声誉,从而进一步提升全球研发的能力和规模,并为其开拓战略投资并购机会夯实基础。本次协议签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投资利益,从而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海外上市方案的议案》,与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在延续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双方的业务和战略需求,未来将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现金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签署进一步的协议,落实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

六、可能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海外上市地政策、国资审批政策可能存在变动,办理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风险

申请海外上市将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等多方面的影响,上市安排可能存在客观上无法顺利推进或延期的风险。

3、行业风险

盖娅互娱所处游戏行业政策变动,可能存在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以国资最终审批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补偿协议》;

2、《重组框架协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